

110年8月2日
府地重字第100191235號函核定

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 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一	重劃區實測面積		56,095.91	平方公尺	重劃後情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4,579,028,129	元
		1. 私有土地面積		56,095.91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地價：	120,291	元
		2. 公有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38,066.38	平方公尺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81.32%
		4. 實測誤差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157873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抵充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十一	計算式：		$\frac{16,057.70 \times 66,342}{120,291 \times (56,095.91 - 0.00)}$	= 0.157873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0.054726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計算式：			$\frac{250,594,601}{120,291 \times (56,095.91 - 18,029.53)}$	= 0.054726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6	人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35.85%		
		1. 私有：		6	人		十四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32.14%	
		2. 公有：		0	人			2. 費用負擔比率：		3.71%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 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5 人，佔 100.00%		十五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18,029.53-0) \div (56,095.91-0) = 32.14\%$		
				面積：54,521.10 平方公尺，佔 100.00%			2. 費用負擔比率：		$250,594,601 \div [120,291 \times (56,095.91-0)] = 3.71\%$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		總地價：	3,721,539,206	元	備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18,029.53-0) \div (56,095.91-0) = 32.14\%$		
	及 總 地 價		每平方公尺地價：	66,342	元		2. 費用負擔比率：		$250,594,601 \div [120,291 \times (56,095.91-0)] = 3.71\%$		
各項負擔情形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18,029.53	平方公尺	備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18,029.53-0) \div (56,095.91-0) = 32.14\%$		
		1. 臨街地特別負擔×(1-C)：		1,971.83	平方公尺		2. 費用負擔比率：		$250,594,601 \div [120,291 \times (56,095.91-0)] = 3.71\%$		
		2. 一般負擔：		16,057.70	平方公尺						
七	費用負擔總額：		1. 費用總額	250,594,601	元						
			2. 補助金額	0	元						

